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告 愛黛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6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處時，因行車不慎碰撞訴外人陳新輝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09元（工資費用21,584元、零件費用10,925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2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統
06 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，堪
0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五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9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
10 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
11 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
12 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
13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14 額10分之9，系爭A車為102年11月出廠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
15 料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5月
16 27日，系爭A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
17 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1,093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10,925 \times 1/10 =$
18 $1,0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21,584元，合計
19 22,677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21 求被告給付原告22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22 年12月1日（本院卷第1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3 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24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27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9 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3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汪郁榮